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庭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庭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庭松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爰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被告仍於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猶以其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啻對他人已產生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嚴重侵害道路交通往來安全，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翊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張庭松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巷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庭松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1年10月7日5時許，在臺南市北區成功路「H酒店」，飲用啤酒後，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嗣於同日5時25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成功路與康樂街之路口時，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5時33分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庭松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